



申請外籍家庭傭工必需提供以下資料

1.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b. 僱主結婚證明書  c. 僱主出世紙
2.  經濟證明副本
- a. 稅單 ( 必需包括繳稅通知書首頁 及 顯示全年入息的入息課稅計算表之頁面 )
  - b. 最近 3 個月銀行月結單副本或銀行存摺副本 ( 當中必需顯示每月入息達港幣\$15,000 )
  - c. 定期或活期存款單副本 ( 當中必需顯示超過 6 個月每月結餘達港幣\$360,000 )
  - d. 僱主受聘公司信件
  - e. 僱主受聘來港工作簽證及護照副本
3.  最近 2 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  
( 電費單、水費單、煤氣費單、差餉單、管理費單、家居電話費單、有線/NOW 電視費單 及 家居寬頻費單其中一項 )  
\*\*\* 入境處並不接受銀行月結單及私人信件作為申請傭工的住址證明 \*\*\*
4.  如申請人是政府資助房屋的住戶 ( 包括 : 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 ) 必需符合以下條件 :
- a. 必須提供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的住戶名冊及租約副本
  - b. 申請人必需為住戶名冊內的成員之一
  - c. 申請人必需自行向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申請傭工的暫住證並提交暫住證副本
5.  所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包括 : 姓名、出生日期、與申請人的關係及身份證/出世紙號碼 )

姓名	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的關係	身份證/出世紙號碼

6.  如是次申請為接替現職或加聘傭工，必需提供現職或離職傭工之姓名、身份證及終止合約日期

傭工姓名	身份證號碼	終止合約日期

註: 申請人如曾經聘任外籍家庭傭工，必需通知入境處已離職傭工的終止合約日期，否則會影響是次申請的進度